

大路公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QJGZCS-C-F-260006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田利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2MB1P6579X3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办公楼

服务企业(乙方):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秦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7794931438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何家塔村委会北100米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大路公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路公园运营管理项目

第三条 委托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大路公园

第二章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服务事项

项目:大路公园运营管理项目

一、服务内容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大路公园运营管理项目,主

要为硬化道路清扫服务、公共厕所的管理维护服务、公共秩序维护（含监控系统值班）、水电暖维修服务及其他维修服务等全面的运营管理。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路公园；

2. 机构设置：在大路公园的管理中，乙方需设立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管理部、环卫部、安全部、工程部等相应部门，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园运营管理服务；

3. 制度建设要求：乙方需建立各类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制度、人员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规范、设备操作规范、安全事故防范方案、维修报请处理及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

4. 员工素质要求：所有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符合公众形象，定期组织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

5.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需制定各岗位相应的服务质量标准，并严格遵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公共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服务要求

1. 对服务范围内的水、电等进行日常检查；应定期检查公园照明设施，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维修合同范围内）。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保持畅通，无堵塞、占用、锁闭现象；严禁占用防火间距。灭火器保险及喷嘴外观良好，无损坏、无锈蚀，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故障处理。

3. 对服务范围内的日常维修必须确保维修的及时性，乙方接收到维修信息后，一般维修需24小时内完成，紧急维修需2小时内到场处理并在8小时内完成，无法按期完成的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制定维修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间。因乙方未及时处理故障造成损失，未及时履行检查、告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对应责任。

4. 对各类维修要有详细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记录，每日对各类配电系统、供水暖阀门等进行检查，确保给排水系统通畅，各种管道阀门完好。每季度对排水总管进行检查，定期对管道进行除锈油漆，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故障处理。

5. 各类设施的维修材料费单价在 300 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收取

一、服务管理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 元)，含税。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2MB1P6579X3

单位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办公楼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88664400000704

二、每个月份结束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费发票和其他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及对应月度考核表，甲方经审核确认资料齐全且乙方当月服务考核达标，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期服务费，如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或考核不达标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甲方审核通过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交纳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需增加服务人员或在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另需增设、扩大或减少相关服务项目，则按相关岗位的人均综合费用，经双方确定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与本合同服务费一并予以支付或扣除。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计划，并监督实施。有权检查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和服务质量，提出合理的意见和要求，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或提高其服务质量。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整改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派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及值班用房。

三、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甲方应对乙方行使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方便。

五、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能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六、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和其他各项应付款项。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

二、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的规范，充分行使服务管理的权利和履行应尽义务。

三、乙方应制定和执行有关服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服务，向甲方告知服务区域内服务的有关情况，保证管理和服务的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所有项目档案资料原件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留存复印件用于履行本合

同使用，不得擅自留存原件。

六、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用工需求，依法聘用劳动人员提供服务。乙方所聘用的全部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所有与用工相关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伤待遇、经济补偿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用工问题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并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本项目所有运营数据、记录、分析成果及衍生的知识产权、数据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有限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

七、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委托给第三方，确需转包委托部分非核心服务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当对转包委托的第三方服务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八、乙方不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责任。

九、保密义务：1.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秘密（包括财务信息、人员资料等）及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 3 年。3.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对需进入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九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8 个月。

(二) 乙方需制定各岗位相应的服务质量标准，经甲方审定后实施，甲方依据上述标准每月对乙方人员配置情况、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若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三)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等因素，且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落实后，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非因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第七章 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或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日常保养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不承担非乙方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或相关使用人物品丢失、被盗、损坏或发生的其他安全问题，但乙方应协助公安机关积极破案。

第十五条 乙方因维修养护本项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时，须提前告知甲方及所有入驻单位，如因未告知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不承担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大屏幕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处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合同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就已经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费用；不可抗力仅导致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履行内容，受阻方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处理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当事方应按有关规定或协商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解除

第十九条 本合同(含附件)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都应当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和修改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合同。

第二十条 除本合同规定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果双方认为提前

解除合同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双方需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10日内完成全部资料、物品的移交，撤出全部服务人员，完成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二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后及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双方均不应因争议的发生而改变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但涉及争议需等待处理结果方能继续履行的部分除外。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大路煤化工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